



# 國立交通大學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舊生)

### 開始上課：9月11日(週一)

#### 一、選課

請參照：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或選課系統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使用說明」  
<https://course.nctu.edu.tw/>。

#### 二、繳費

1. 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之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6.08.31-106.09.13)自行上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https://easyfee.esunbank.com.tw/school/paycaweb/login.action>下載，並透過繳費單上載明之指定途徑完成繳費。(繳費單不再另行郵寄)

繳費成功3日後，可以逕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附有繳費證明電子章之繳費證明。

2. 學分費(碩博士生、專班生、教育學程)、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個別指導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6.10.16-106.10.25)自行上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

<https://easyfee.esunbank.com.tw/school/paycaweb/login.action>下載，並透過繳費單上載明之指定途徑完成繳費。(繳費單不再另行郵寄)

繳費成功3日後，可以逕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附有繳費證明電子章之繳費證明。

3. 就學貸款申辦程序：

(1) 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

(2) 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向銀行申貸之金額不可大於學雜費繳費單上「可貸金額」。

(3)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需有申貸學生姓名)予銀行。

(4) 至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表網站：<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列印。

(5) 以下資料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①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②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

③ 就學貸款申請表(申請表之貸款金額必須和實際對保金額相符)

④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

⑤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才需繳交)

4.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每年約在6月與12月受理在校生申請次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公費生優待。

本學期入學新生等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公費生優待者，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規定與期限辦理。(生輔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5. 助學措施：

關於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輔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查詢。

6. 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1)於106年9月7日(週四)14:00~15:00,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舉辦「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2)如說明會時間或場所有異動,將另行在交大校園公告系統與生輔組網頁中公告。

7. 欲辦理休學者,若於開始上課前辦妥休學,得免繳費。開始上課後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繳費方得辦理。

### 三、兵役緩徵(召)申請(須於106年9月22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新生、轉學生均須至註冊組【學籍成績系統】網頁,正確填寫”兵役狀況”與”個人基本資料”後送出;舊生(復學、延畢、逕博學生),請至<https://military.nctu.edu.tw/>【兵役登錄系統】提出延長緩徵(召)申請。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1. 確認學籍成績系統之「基本資料」項目中依個人身分點選:「未服役」辦理兵役緩徵,或「已服役」辦理儘後召集,或「免役」(須上傳或繳交免役證明書影本)。
2. 確認「通訊資料」項目中填寫正確戶籍地址〈需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及郵遞區號。
3. 已服役同學(具後備軍人身分者可申辦儘後召集)點選「已服役」後,另於跳窗頁面填寫軍種階級、退伍證明(或預官適任證書)證號、原畢業學校系所等資料,並於106年9月22日前上傳或繳交退伍證明(或預官適任證書、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至軍訓室憑辦,逾期則無法申請。
4. 106年9月22日前至軍訓室網頁兵役登錄系統<https://military.nctu.edu.tw/>,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
5. 兵役緩徵(召)申請問題請洽:電子信箱 oome@cc.nctu.edu.tw、電話 03-5721934,校內分機 50704。
6. 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請參考<http://a9388001.blogspot.com/>,緩徵、儘召申請範例請參考<http://a9388001.blogspot.com/p/httpsregist.html>。

### 四、體檢(復學生-入學從未做新生體檢者)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2. 承辦醫院:敏盛綜合醫院。
3. 對象:106學年度全部新生(包括一般生、轉學生、專班生、復學生及外籍生)。
4. 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
5. 體檢費用:700元,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
6. 各系所檢查時間:106年8月中旬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公佈。  
請依時間到校檢查,並攜帶「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請先填妥健康資料卡(正面)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評估等欄位,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
7. 體檢注意事項:
  - (1)前夜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
  - (2)早上檢查者請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禁食,下午檢查者請當天早上九點以後禁食,可以喝白開水。
  - (3)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
  - (4)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
  - (5)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進行體檢流程。
8. 無法參加學校安排的體檢活動,請同學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在外參加體檢,請於開學前繳「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報告影本至衛保組。
9. 如繳交在外體檢報告,僅接受106年1月1日之後且符合本校規定之體檢報告影本(兵役體檢及特殊勞工檢查之報告無法採用),在外體檢報告需二星期作業時間,請自行注意繳交期限。
10. 諮詢專線:衛生保健組(03)5712121轉51104黃小姐。

11.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於衛生保健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網址：  
<http://health.sa.nctu.edu.tw/>。
12. 如遇颱風天，新聞公佈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
13. 請盡量參加學校舉辦之新生體檢活動，以避免日後在外補做體檢時，額外所增加之檢查及交通費用。

## 五、延期註冊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開學後3天註冊截止。

在校生因故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須憑請假證明辦理延期註冊(繳費)，並以開學後兩週內為限，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退學。

## 六、學生證貼註冊標籤

辦妥上列程序後，請持學生證至系所辦公室貼註冊標籤。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未完成註冊處理，應予退學

1. 繳費期限截止後經清查確定未繳費者。
2. 加退選截止後經查核選課學分不足者。

## 八、學生手冊

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http://scahss.sa.nctu.edu.tw/>，點選「學生手冊」連結，進入參閱。

## 九、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請登入交大校園系統單一入口(<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點選教務處>>「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確認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是否正確。戶籍地址、個人長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請直接於學籍成績系統更改。
3. 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及學士班學生家長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組頁->各類申請表，下載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提出申請。

## 十、學籍狀況及在學成績查詢請至交大校園系統單一入口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點選教務處>>「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老師送交前一學期未完成之成績期限及提出學生成績更改期限為開學後一週內，個人成績若有疑義請務必於上述日期前，逕向該課程任課老師詢問確認。)

業務連絡：註冊組(03-5131461~5 五線，校內分機31461~31465)、

課務組(校內分機50421-50425)、出納組(校內分機51803)、生活輔導組(減免校內分機50804、就貸校內分機50856)、軍訓室(兵役-校內分機50704)

交通大學電話總機：03-5712121